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聯絡人：吳明哲
聯絡電話：02-89415061
電子信箱：a640190@wra.gov.tw
傳 真：02-89415027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720217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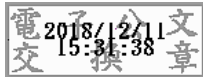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73110668_1_111512190460003.pdf、1073110668_2_11151219046000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經濟部水利署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水環境建設—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—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公告影本（含附件補助計畫）1份。

正本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連江縣自來水廠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福建省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高雄市政府 1071211



10707248300